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27號

原告 蔡佩芸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夏和股份有限公司

李東昇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：詳如起訴書所載。

(三)證據：詳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

01 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刑事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
02 決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蔡佩芸雖依憑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
04 件對被告夏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夏和公司）、李東昇具狀
0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惟上開刑事案件中（見本院刑事判
06 決事實欄四所載），即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三)所列
07 之被告為廖又萱、賴溢翔、吳浩良3人，並非被告夏和公
08 司、李東昇。況且，被告夏和公司、李東昇涉犯洗錢罪，係
0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二)洗錢部分（即本院刑事判決事實欄
10 三所載），而起訴書並未指明原告因此部分犯罪而為受損害
11 之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夏和公司、李東昇向本院
1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綽光

16 法 官 祝少廷

17 法 官 楊展庚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2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書記官 朱天昕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